

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以谨慎负责的态度,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惩戒审议意见。

第十四条 秘书处工作人员可列席惩戒会议,说明有关案情。

第十五条 惩戒委员会可要求当事人到会作有关说明;当事人也可要求向惩戒委员会作口头陈述。

第十六条 出席惩戒会议半数以上(含本数)委员认为调查报告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应当中止对该事项的审议,并要求秘书处重新组织调查取证。

第十七条 会议应当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会议召集人总结审议意见并组织表决投票。

会议至少应由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惩戒决定应由出席会议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通过。

第十八条 当事人对惩戒决定不服的,可以向申诉委员会提起申诉。

第十九条 秘书处负责对惩戒会议讨论情况进行记录,会议结束后,参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审议意见、表决结果等会议资料上签名确认。

第二十条 委员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 按时出席惩戒会议,并在工作中的勤勉尽职;

(二) 对有关案情和会议审议情况保密;

(三) 不得有与惩戒当事人进行私下接触或串通表决等可能影响案件公平公正处理的舞弊行为。

第二十一条 委员与当事人存在直接利害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情形的,应当自觉提出回避申请。

第二十二条 委员应当按要求参加委员会的各项会议和活动;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在接到参加会议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主任委员书面请假。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2008年10月15日起施行。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诉委员会暂行规则

(会协〔2008〕73号)

第一条 为规范行业惩戒,加强行业监管,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执业违规行为惩戒办法》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申诉委员会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注协)理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负责受理会员对中注协作出的惩戒决定的申诉;申诉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制设在中注协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负责办理申诉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三条 申诉委员会通过申诉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申诉会议)履行职责。

第四条 申诉委员会由15名委员组成,其中注册会计师9名,秘书处代表1名,政府部门代表1名,会计、审计学者2名,法律专家2名。

申诉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各1名。

申诉委员会委员(以下简称委员)不得兼任惩戒委员会委员。

第五条 注册会计师担任委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8年以上,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二) 担任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或相应职位以上人员;

(三) 从业以来没有受到刑事、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执业记录。

第六条 会计、审计学者、法律专家和政府部门代表担任委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相当资历;

(二) 熟悉注册会计师行业情况;

(三)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信誉。

第七条 委员产生,由中注协秘书长提出方案,报理事

会批准。理事会闭会期间,报常务理事会批准。

第八条 委员任期两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九条 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注协应当予以解聘:

(一) 违反法律法规和申诉工作纪律的;

(二) 未按照中注协有关规定勤勉尽职的;

(三) 本人提出解聘申请的;

(四) 一届任期内累计两次以上无故不出席申诉会议的;

(五) 应当予以解聘的其他情形。

委员解聘不受任期是否届满的限制,委员缺额时,按聘任程序及时增补新的委员。

第十条 申诉会议由主任委员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由副主任委员担任会议召集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因故均不能出席会议时,由委员协商产生会议召集人。

会议召集人负责召集申诉会议,组织委员发表意见、讨论,总结申诉会议审议意见和组织投票表决等事项。

第十一条 秘书处应当及时向申诉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召开申诉会议,主任委员根据秘书处建议,确定会议时间,并由秘书处提前将会议议程通知委员。

第十二条 秘书处应当在申诉会议召开前,将案卷材料以及当事人的申诉意见提前送达各委员。

第十三条 委员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以谨慎负责的态度,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申诉审议意见。

第十四条 秘书处工作人员可列席申诉会议,说明有关案情。

第十五条 申诉委员会可要求当事人到会作有关说明;当事人也可要求向申诉委员会作口头陈述。

第十六条 会议应当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会议召集人总结审议意见并组织表决投票。

会议至少应由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申诉审议决定应由出席会议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通过。

第十七条 申诉审议决定为中注协作出的最终决定。

第十八条 秘书处负责对申诉会议讨论情况进行记录,会议结束后,参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审议意见、表决结果等会议资料上签名确认。

第十九条 委员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按时出席申诉会议,并在工作中勤勉尽职;

(二)对有关案情和会议审议情况保密;

(三)不得有与申诉人进行私下接触或串通表决等可能影响案件公平公正处理的舞弊行为。

第二十条 委员与申诉人存在直接利害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情形的,应当自觉提出回避申请。

第二十一条 委员应当按要求参加委员会的各项会议和活动;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在接到参加会议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主任委员书面请假。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2008年10月15日起施行。

注册会计师转所规定

(会协[2008]105号)

第一条 为规范注册会计师转所工作,保证注册会计师正常、合理流动,维护注册会计师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24号)、《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财政部令第25号)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及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地方注协)负责办理注册会计师转所事宜。

第三条 注册会计师申请设立会计师事务所,或离开原会计师事务所加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办理转所手续。

注册会计师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与分所(含分所与分所)之间调动时,其注册会计师关系的变更,按本规定的相关要求办理。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负责人,应当将其注册会计师关系转入分所。有特殊情况不能将注册会计师关系转入分所的,应当报分所所在地注协备案。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册会计师,不得申请转所:

(一)会计师事务所清算期间,负责清算工作的该所股东(合伙人)代表。

(二)因执业行为受到司法、行政机关和行业协会等部门检查、调查,检查或调查结论未下达之前。

(三)原会计师事务所股东(合伙人),拟成为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股东(合伙人)时,尚未办理完成股权转让(退伙)手续的。

(四)受暂停执业处罚期间的。

(五)地方注协规定不得转所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注册会计师申请转所,应当按照与转出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转出所)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其他协议、约定,办理财务、业务等方面的交接事宜,认真填写“注册会计师转所申请表”(附表1,以下简称《转所申请表》)。

注册会计师为转出所股东(合伙人)的,还应当办理股权转让(退伙)手续。

第六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先将《转所申请表》送转出所,转出所同意的,应当由主任会计师或其授权的该所其他负责人(以下简称主任会计师)在《转所申请表》上签字,并加盖转出所公章。转出所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主任会计师授权该所其他负责人签署转所意见的,应将授权文件报所在地注协备案。

会计师事务所无正当理由拒绝办理注册会计师转所手续及股权转让(退伙)手续的,注册会计师可以向所在地注协提出书面投诉。地方注协接到注册会计师投诉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解。

自地方注协调解之日起满1个月,注册会计师与会计师事务所仍未达成一致的,除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地方注协可以直接为注册会计师办理转出手续。注册会计师与会计师事务所的纠纷,由相关当事人通过劳动仲裁和诉讼等法律途径解决。

第七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将经转出所同意的《转所申请表》送转入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转入所);具有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注册会计师,应当将《转所申请表》暂存在转出地注协,待新所设立或确定转入所后,再将《转所申请表》送转入所。

转入所同意的,应当由主任会计师在《转所申请表》上签字并加盖转入所公章。

在分所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其转出或者转入,经会计师事务所授权,可由分所负责人在《转所申请表》上签字并加盖分所公章。会计师事务所应将授权文件报分所所在地注协备案。

第八条 在转入所同意后的15个工作日内,注册会计师应当持经转出所和转入所签章同意的《转所申请表》、注册会计师证书,在所在地注协办理转所手续。

注册会计师跨省级行政区域转所时,应当在转入所同意后的15个工作日内,在转出地注协办理转出手续;并在转出地注协同意后的15个工作日内,在转入地注协办理转入手续。

新设会计师事务所(含合并、分立后新设)的注册会计